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18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原演說計畫含推薦表ATTACH1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

(二)社會組(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0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三、推薦方式：

(一)即日起至10月6日(星期三)止，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8462860轉272，馬靜敏小姐)。

(二)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花蓮縣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紙本並加蓋關防。

(三)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四、旨揭競賽其餘規定，請參閱附件內容。

五、本案電子檔請逕自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hlc.edu.tw/>)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